

河北省林业厅

冀林字〔2017〕86号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林业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林业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7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办规字〔2017〕52号）文件精神，现将2017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要求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林业工作实际，务于2017年4月28日前向省林业厅报送2017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天然林保护管护补助

（一）2016年工作总结内容包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停伐管护任务落实进展情况、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护林员队伍建设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二）2017年任务资金申请包括：国有林场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和补助资金（按照国家最新标准10元/亩计算）；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保护面积和补助资金（按照15元/亩标

准计算)。

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一) 上年总结。将上年度公益林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资源变化统计表、管护面积、补偿金额、更新后的国家级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一并上报。2017 年申请面积需明确出区域（即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和非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和权属（即国有、集体和个人所有）。

(二) 补助标准。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按每年每亩补助 10 元，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按每年每亩补助 15 元。

三、造林和森林抚育补助

(一)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是指对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含林区人员，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营造混交林，面积不小于 1 亩的给予适当的补助。

请结合当地林业发展实际，充分了解林农、林业合作组织、林场职工的造林意愿，本着宜乔则乔、宜果则果、宜药则药的原则，上报 2017 年度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任务申请（包括项目区基本情况，拟开展造林的面积、树种及申请补贴资金情况等）。

(二) 森林抚育补助

森林抚育补助是指对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开展间伐、补植、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生产作业的所需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等给予适当的补助，抚育对象为国有林中，或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中的幼龄林和中龄林。

请根据当地林地、森林资源面积大小、需抚育森林资源情况，结合国家林业局最新修订的《森林抚育规程》（增加补植、定株等抚育方式），按照本地的承担能力，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科学申报 2017 年森林资源抚育任务。

承担 201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的县(市、区)，要加快作业设计编制、施工作业进度，务必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抚育任务，并上报 2016 年度抚育项目省级验收申请。

四、湿地补助

（一）湿地保护与恢复

补助对象：支持林业系统管理的国家重要湿地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省级以上（含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

支出范围：用于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相关支出，包括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支出、退化湿地恢复支出和湿地所在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

(二)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补助对象：支持林业系统管理的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或国家重要湿地。

支出范围：用于对候鸟迁飞路线上的林业系统管理的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或国际重要湿地或国家重要湿地因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造成损失给予的补偿支出。

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项目金额每个不超过 300 万元，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项目单位编写项目申报书，同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2015 年以前承担中央财政湿地补助项目但尚未完成的单位不得申报。

五、林木良种补助

(一) 支持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的良种繁育。

(二) 重点支持国有育苗单位使用林木良种，采取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良种苗木。各地按照《河北省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贴项目管理办法》(冀林字〔2015〕360 号) 要求组织申报。

六、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主要支持林业系统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含湿地类型)的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

购置和维护，专项调查和检测，宣传教育，以及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全省除当年承担中央预算内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均可申报，并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保护区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资金概算、实施期限、预期绩效等。

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一) 资金补助对象。防治资金重点支持承担美国白蛾、森林鼠(兔)害、杨树和针叶树病虫害等主要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治，重点生态林区、交通要道两侧、风景名胜区等关键区域和重大活动场所周围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大、防治任务重的经济欠发达地区有害生物防治，广泛开展绿色无公害防治措施和统一开展大规模飞防作业、专业队集中防治作业的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二) 资金主要用途。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租赁防治林业有害生物药剂、药械、工具、生物天敌等的开支，除害处理的人工费补贴，治理林业有害生物及检疫检验的材料费、小型器具费等。

各地根据年度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趋势，编制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案和防治补助资金申请。

八、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围绕改善生态环境，培育林业新兴产业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以提高贫困地区农民增收和发展

水平为目标，充分发挥科技精准扶贫作用，组织先进、成熟、实用的技术进行示范推广。具体要求见附申报指南。

附件：2017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17 年中央财政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围绕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对技术的重大需求，以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林果农收入为目标，突出林业科技扶贫，组织先进、成熟、实用的技术或标准进行示范推广。推广项目以成果为依托进行申报，标准化示范区项目以现行有效标准为依托进行申报。

二、支持方向

（一）木本粮油类：重点推广核桃、枣、板栗等木本粮油良种繁育及高效栽培技术及标准。

（二）林特资源类。重点推广林药、林菌等林下种植及以林木资源和森林生态系统为依据的高效培育和加工利用等技术及标准。

（三）林木良种类。重点推广用材林经济林优良品种苗木繁育及高效丰产栽培等技术及标准。

（四）生态修复类。重点推广荒漠化防治、石漠化治理、抗旱节水造林、湿地保护等技术及标准。

（五）灾害防控类。重点推广发生面积广、危害大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监测与预警先进技术及标

准。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为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单位。

(二) 推广项目推广的成果必须是国家林业局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中的成果,优先从库中选择2014年以来有关机构鉴定、验收或认定的科技成果,成熟、先进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成果权属等方面无异议。**如使用他人科技成果,需同时报送成果使用协议。**

(三) 标准化示范区实施的标准必须是2个以上已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四) 申报单位应落实项目将要实施的地点和规模,积极吸纳专业合作社参与项目实施,优先考虑科技成果推广组织管理好、技术推广体系比较健全、标准化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和国家、省已确定的生物产业基地、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并与林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及《河北省林业科技扶贫行动方案》相结合。

四、申报程序

(一) 项目遴选

市级林业部门、省直有关单位根据本指南确定的支持方向,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项目文本,评审遴选,按照结果优先排序后,联合向省林业厅报送项目文本及

申请。申报指标:各设区市原则上不超过 2 项;辛集市、定州市各 1 项;省直有关单位不超过 2 项。每个项目资金原则安排 100 万元。项目组织申报的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级主管部门对遴选项目的合规性负责。

(二) 项目申请

市级林业部门起草项目申请正式文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前报省林业厅两份。项目文本作为文件附件一并报送,报省林业厅一式六份。

项目申请文件主要包括项目组织评审情况说明,资金申请额度等。附件主要包括:项目汇总表(附件 2-2)、项目文本、每个项目的依托成果证书或标准化示范区的系列标准目录以及成果使用协议等。

五、有关要求

(一) 每个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建设地点原则安排在同 1 个县或相邻 2 县的相近区域。

(二) 正在承担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 2017 年推广项目主持人。

附件 1-2

2017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汇总表

省份:

项目名称	支持类别	承担单位	项目投资 (万元)		依托成果的成 果库号
			总投资	其中: 申请中央财政补助	
1.					
2.					
3.					
合 计					

备注: 1. “成果库号”是成果通过专家审核入库后在系统中的唯一编号(非填报时成果编号),可登录成果储备库系统查询;
2.项目按照优先排序。

附件 1-3

2017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 推广项目文本格式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技术来源及基本情况

包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组织鉴定（验收）单位、鉴定时间；成果主要内容、成果水平、适用范围、获奖情况等。

三、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推广的技术路线、建设地点、规模等。

四、项目承担单位情况及参加人员分工

五、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六、项目筹资及资金使用计划

七、项目预期效益或成果

八、附件

1.成果（鉴定、认定或审定）证书复印件

2.科技单位申报的项目，需提供与建设地点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3.成果使用协议

4.项目建设地点图

附件 1-4

2017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 林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文本格式

一、示范区项目名称

二、示范区建设基本条件

包括现有规模，基础设施，技术力量，工作基础等。

三、示范区建设主要内容

包括示范区建设地点和规模，建立标准体系、标准化示范基地、质量监控体系，以及标准培训等。

四、示范区建设进度安排

五、示范区建设预期目标

包括标准化生产水平、产品质量水平等，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示范辐射作用等方面。

六、示范区建设承担单位、技术支撑单位和人员分工

七、示范区建设项目筹资及资金使用计划

八、附件

1. 科技单位申报的项目，需提供与建设地点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2. 系列标准复印件

